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发〔2017〕79号

关于做好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社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1〕245号）、《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补充意见》（甬人社发〔2014〕19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各层次培养人员的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选拔范围为全市企事业单位和部省属驻甬单位。选拔对象分第一、第二、第三等三个层次，重点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从事科学研究、项目开发、创业创新的中青年优秀专技人才。

选拔工作要扩大大选视野，突出我市“名城名都”建设，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建设要求，加大企业人才和产学研合作人才的选拔力度，加大国家、省、市各类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创业创新团队中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核心成员，以及在甬工作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事过博士后研究的高端群体的选拔比例。

（二）选拔条件

培养人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市内外同行认可，并具较大发展潜力。各层次具体条件如下：

1. 第一层次

（1）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深厚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知识、宽阔学术视野，能跟踪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或为主参与（前 3 名）国家、省、市重点课题、项目、基金研究工作，或获得过部、省科学技

术二等奖（或多项三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奖励）的前3位完成人；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学术技术创新（或重要发明创造），取得的成果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第二层次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本专业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或为主参与（前3位）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或取得过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奖项）的前3位完成人；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学术技术创新（或发明创造），取得的成果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第三层次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能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2）曾作为主要成员取得以下成果之一：承担完成市级部门重点科技项目，或获得过市级部门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过授权

专利；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以上成果均指申报人近 5 年(2012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业绩。

二、选拔推荐名额

2017 年全市共选拔各层次培养人员 500 名左右，其中第一层次 40 名左右、第二层次 160 名左右，第三层次 300 名左右。

工程实行统分结合、分层分级选拔培养的工作联动机制。

1. 市级层面重点做好第一层次的选拔培养工作。各区县(市)、市级各主管部门和部省属及市直单位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名人员参加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的评选，部分在甬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或人才聚集度高的区县(市)及有关部门(单位)推荐名额可适当再增加 1-2 名。

2. 第二、三层次培养人员由各地各部门(单位)根据市里下达的指标数(见附件 1)，结合各自的产业或行业情况，择优选拔提出人选，经“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联席会议审定。

3. 已入选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经期满考核取得优秀等级的第二、三层次培养人员可优先推荐为上一层次培养人选。

4. 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支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高校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

可直接列入第一层次进行培养，不占指标，不予重复资助。

三、选拔推荐程序

培养人员选拔推荐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和部门择优推荐、专家综合评审的办法进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推荐条件与程序，严把推荐人员质量和报送材料质量关，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实施。

1. 符合条件人员按所从事的行业（学科）填写相应类别的申报表，所在企事业单位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报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2. 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根据第一层次推荐名额数和第二、三层次选拔指标数确定第一层次的推荐人员排序和第二、三层次的人选名单。所有拟推荐或上报人选的申报表内容须在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全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3. 为进一步扩大选才视野，拓展人才选拔推荐渠道，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的推荐工作在现有个人申报、单位和部门推荐的基础上，还可以由 2 位及以上本学科领域的两院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联名推荐（每位专家只能推荐 1 位候选人）；或由宁波市级以上学会学术组织集体推荐（每个学会推荐不超过

2名候选人)。专家推荐或学术组织推荐的人员申报表内容也须在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全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或学术组织直接报市人力社保局。

4.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产业、学科，分类组织由市内外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荐的第一层次培养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对人员的实地考察)，同时对各地各部门提出的第二、三层次培养人员人选进行评议，提出各层次培养人员入选建议名单报“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联席会议”审定；经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各层次培养人员名单，公示后由市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发文公布。

四、材料上报要求

(一) 上报材料

1.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推荐选拔情况综合报告”1份，要求对本地本部门申报情况、推荐数量、产生程序等作简要说明，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1份，用A4纸打印，表式见附件2)，同时上报电子文档(Excel格式)。

3. 《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申报表》(一式1份，用A4纸打印)，同时上报电子文档(word格式)。申报第一层次的人员同时要求提供附证材料1份(附证材料须同时上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内容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以及申报表第二部分“申报人主要成果业绩列表简述”中各项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纸质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般不超过 40 页，按人添加目录并由单位审核原件后盖章确认；)。每个推荐人员的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中，档案袋上注明推荐人员姓名、专业类别（根据申报表类别）、推荐部门（符合直接列入第一层次培养序列条件的申报人员仅需提供申报表和所需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即可）。

以上表格的电子版均可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www.nbhrss.gov.cn）的“办事大厅·人社主题服务”栏目下的“人才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人才培养工程”专栏内下载。

（二）上报时间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将上述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报宁波市人力社保局，逾期不再受理，所需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上报渠道和联系方式

1. 材料受理：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学历学位部（紧缺人才培养部）；

联系人：王铮；联系电话：83867574；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557 号宁波人才大厦 521 室；
邮编：315000；

邮 箱：438437017@qq.com。

2. 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平；联系电话：83867176。

附件：1. 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三层
次培养人员选拔指标分配表

2. 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员
情况一览表

3. 2017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选拔申报
表（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1

2017 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第二、三层次培养人员选拔指标分配表

地区、部门（单位）	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余姚市	6	12
慈溪市	6	12
宁海县	4	8
象山县	4	8
海曙区	6	12
江北区	4	8
镇海区	4	8
北仑区	6	12
鄞州区	7	16
奉化区	4	8
杭州湾新区	2	4
宁波保税区	3	6
大榭开发区	1	2
宁波高新区	4	8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	2

市教育局	6	14
市财政局	2	4
市农业局	2	4
市文广局	3	8
市卫计委	7	16
市交通委	2	4
市广电集团	2	4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2	4
市农科院	2	4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7	16
兵科院宁波分院	4	10
宁波大学	8	18
宁波工程学院	5	12
浙江万里学院	5	1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5	12
宁波诺丁汉大学	3	6
宁波大红鹰学院	3	6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	4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各推荐不超过 1 名	各推荐不超过 2 名

注：部分在甬高校、科研院所、产业或人才聚集度高的区县（市）及市直部门推荐名额视情可予适当增加。

附件 2

2017 年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层次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专业类别	原入选层次及考核等级	直接列入第一层次所具条件	推荐地区（部门或单位）	备 注

注：1. 请另行下载 Excel 表填写；2. “申报层次”填“1、2、3”；3. “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举例：1975.10；4. “专业类别”按申报表 13 类填写；5. “原入选层次及考核等级”填写举例：2012-2-优秀（经考核过的）、2015-3（未经考核过的）、无（未入选过的）。

